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 2011 法律援助署年報

##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 抱負, 使命及信念

#### 本署的抱負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 本署的使命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 本署的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抱負、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 前言

這是我任內發表的第二份年報。對本署來說，二〇一一年是繁忙但有成效的一年。年內，本署推行了多項提升法援服務質素的新措施。現把其中一些要點概述如下：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繼二〇一〇年完成檢討後，本署已實施多項主要改善措施，並由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第一，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175,800元調高至260,000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488,400元調高至130萬元。

第二，透過提供資產豁免額，進一步放寬60歲或以上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本署在計算這類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會扣除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額。

第三，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採用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計算從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中扣除法定個人豁免額的基準。

####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法援的涵蓋範圍

檢討辦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外委律師收費架構和擴大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範圍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本署與民政事務局合力草擬修訂規則，並於五月提交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審議。規則一經通過，處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外委律師會按新的費用架構收費，刑事法援則會擴大至涵蓋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

#### 製作關於訟費支付責任及索償款項收取程序的短片

本署製作了一套短片，講解受助人支付訟費的責任和署方發放法援訴訟賠償的程序，以推廣公眾對此的認識。該短片已安排在本署香港和九龍辦事處播放，並已上載本署網頁。

#### 為少數族裔提供免費傳譯服務

本署一直致力向少數族裔推廣法援服務，並已向這類申請人推廣免費傳譯服務。如申請人只懂得讀或講孟加拉語、印度語、印尼語、泰米爾語、泰語、菲律賓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旁遮普語和尼泊爾語，可向本署職員求助，本署特別製備了一些載有適當字句的紙卡，協助他們向職員表達其要求。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為配合當局於二〇〇九年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由該年起，獲批法援的民事訴訟受助人可獲資助進行調解。為了讓市民對在法援案件進行調解有更深的認識，本署印製了“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便覽，解釋什麼是調解、透過調解可取得的成果，以及外委律師在調解所擔當的角色等。

### 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除部門網頁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外，本署亦推出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方便市民評估其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

### 前瞻

過去一年，我們努力提升對市民的服務略見成效，實在令人鼓舞，這有賴本署全體員工和民政事務局的同事共同努力和合作。不過，重要的是，我們絕不能因此而自滿，今後應繼續努力，精益求精，使服務更臻完善。本人欲藉此機會向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和全體成員致意，他們在過去一年提供了精闢的意見和鼎力支持本署的工作。本人亦要感謝外委律師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香屏

[回頂頁](#)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 第一章

#### 部門策略計劃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執行的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作為決定資源運用先後次序的根據，以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部門策略計劃載於本署網頁。



(後排左起) 張淑凝女士、張英敏女士、呂惠蘭女士、謝士芳女士、吳詠萍女士、陳妙娟女士、毛旭華女士、黃瑤明女士

(前排左起) 陳榮操先生、鄭寶昌先生、衛關家駿女士、陳香屏先生、鍾綺玲女士、莊因東先生、陳愛谷女士

#### 二〇一一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和監察外判案件

年內，政府當局完成了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出的建議已獲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通過，包括大幅提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其他改善措施包括為60歲或以上的年長申請人首次引入資產豁免額，金額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目，以及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採用住戶開支中位數作為計算法定豁免額的基準。有關修訂由二〇一一年五月起生效。

##### 資訊系統

年內，本署提升了部門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該系統支援署內500多名員工的工作，其操作系統和數據庫軟件於七月提升至最新版本。一併進行的後端伺服器及後備系統的提升工程也於年內完成。

本署在二〇一〇年獲邀參與一項跨政府部門的試驗計劃，以制訂一套有關內容管理、檔案管理和知識管理的電子資料管理策略。這次研究提出了多項電子資料管理措施，並建議分階段推行。本署在二〇一一年提交了撥款申請，以推行第一階段的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建立用作管理電子資料的資料管理基礎，以及設立資料儲存數據庫。

為作好準備，一俟撥款申請獲批准後可立即開展第一階段的電子資料管理措施，本署參與香港政府檔案處就電子檔案管理的元數據標準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各局／部門的資料／知識管理的元數據標準的制訂工作。在這些標準制訂後，本署會研究適用於本署的資料管理基礎，以便在第一階段的電子資料管理策略開展時作電子資料管理之用。

##### 顧客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持續提高顧客服務的水準。

為此，本署製作了一套介紹“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及其運作的宣傳片，以供市民觀看及上載本署網頁，藉此推廣市民對此的認識。宣傳片亦講述本署向受助人發放法律援助賠償款項的程序。

為向在本港居住但不懂中英文的少數族裔推廣法律援助服務，本署把傳譯服務擴展至10種外語，包括孟加拉語、印度語、印尼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泰米爾語、泰語、菲律賓語、巴基斯坦語和越南語，申請人獲提供免費的傳譯服務。本署又印製海報並張貼於香港和九龍的辦事處，推廣這項服務。

除部門網頁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外，本署亦推出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方便市民評估其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 宣傳

本署繼續參與各項宣傳及社區活動，以加深市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包括派代表出席大學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講座。一如以往，本署積極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週"。

本署繼續推廣法律援助訴訟調解服務，並印製了"法律援助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便覽，供進行婚姻訴訟的受助人參考。另外，本署繼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調解工作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並提供有關在法律援助進行調解的資料。

年內，本署修訂及更新了多份資料單張／小冊子，包括申請及審查科、清盤破產組和家事訴訟組發出的"受助人須知"。

### 員工培訓

本署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需要。年內，本署為各級人員舉辦各類課程，包括與部門工作有關的"如何進行經濟審查"工作坊，"如何處理受助人的查詢"和"如何處理投訴"講座。為使員工更懂得如何處理有情緒問題和煩躁的顧客，本署舉辦了"防止工作間暴力"講座，由警務處人員主講。

在資訊科技培訓方面，本署邀請了兩個主要的法律資訊服務供應商舉辦課程，向律師講解如何利用互聯網搜集法律資料。

為滿足員工透過閱讀自我增值的需要，年內我們已預留款項，供購買各類新出版的書籍，包括管理、傳意、心理和生理健康，以及個人發展等。

[回頂頁](#)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 2011 法律援助署年報

##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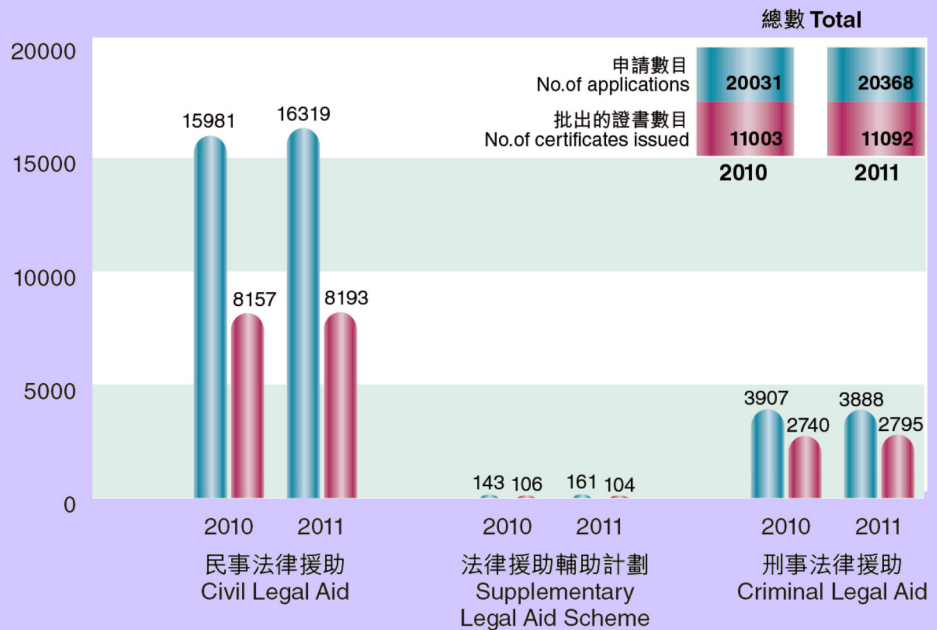
#### 法律援助服務

法律援助的服務範疇如下：

- 接受並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 申請及審查服務

在二〇一一年，本署共接獲20 368宗法援申請，並批出11 092張法律援助證書：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申請及審查)

####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討工資的法援申請是由訴訟科的清盤破產小組處理外，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法援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人身傷害申索，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如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和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會獲批法援。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收到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佈情況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No. of Applications for Civil Legal Aid

	二〇一〇年 2010	二〇一一年 2011	增減的百分比 % Change
人身傷害申索 Personal Injuries Claims	5 098	5 868	15%
婚姻訴訟個案 Matrimonial Cases	8 366	7 856	-6%
土地及租務糾紛 Land and Tenancy Disputes	354	386	9%
勞資糾紛 Employment Disputes	89	87	-2%
入境事務 Immigration Matters	118	231	96%
追討工資 Wages Claims	171	106	-38%
其他 Others	1 928	1 946	1%
總數 Total	16 124	16 480	2%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分佈情況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No. of Certificates for Civil Legal Aid

	二〇一〇年 2010	二〇一一年 2011	增減的百分比 % Change
人身傷害申索 Personal Injuries Claims	2 905	3 471	19%
婚姻訴訟個案 Matrimonial Cases	4 580	4 137	-10%
土地及租務糾紛 Land and Tenancy Disputes	83	82	-1%
勞資糾紛 Employment Disputes	39	24	-38%
入境事務 Immigration Matters	34	35	3%
追討工資 Wages Claims	159	98	-38%
其他 Others	463	450	-3%
總數 Total	8 263	8 297	0%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申請及審查)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諮詢及預約組提供資訊及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就法律援助範圍、財務資格限額，以及申請程序的查詢。在二〇一一年，該組共接獲41 758宗查詢。

申請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如有需要，大律師)，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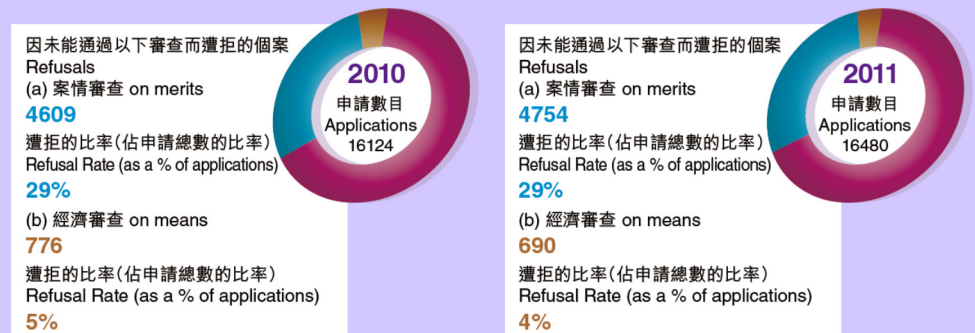


張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

### 法援申請被拒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因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及一名律師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就法援申請遭拒絕上訴成功的比率



\*註：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吳詠萍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 二〇一一年審結個案的結果



案件類別 Case Type	取得濟助 Relief Obtained	未能取得濟助 Relief Not Obtained	撤回訴訟 Withdrawn	總數 Total
婚姻訴訟 Matrimonial	88%(88%)	4%(5%)	8%(7%)	100%

案件類別 Case Types	勝訴 In Favour	敗訴 Not In Favour	在訴訟前取消 /撤回證書 Discharged / Revoked prior to Proceedings	在訴訟進行期 間應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證書 Discharged at AP's Request during Proceedings	在訴訟進行 期間取消/撤 回證書 Discharged / Revoked during Proceedings	總數 Total
人身傷害申索 Personal Injuries Claims	91%(91%)	1%(2%)	2%(1%)	2%(2%)	4%(4%)	100%
- 僱員補償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s	92%(92%)	1%(1%)	2%(2%)	2%(2%)	3%(3%)	100%
- 人身傷害 Personal Injuries	90%(89%)	2%(2%)	2%(2%)	2%(2%)	4%(5%)	100%
- 交通意外 Running Down	91%(90%)	2%(2%)	2%(2%)	1%(2%)	4%(4%)	100%
醫療/牙科/專業疏 忽 Medical / Dental /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69%(82%)	5%(1%)	3%(1%)	5%(7%)	18%(9%)	100%
雜類 Miscellaneous	64%(60%)	15%(17%)	10%(6%)	5%(6%)	6%(11%)	100%
總數 Overall	87%(86%)	3%(4%)	3%(2%)	3%(3%)	4%(5%)	100%

案件類別 Case Type	發出呈請 前已和解 Settlement before Issuing Petition	發出清盤令 /破產令 Order for Winding-up/ Bankruptcy	呈請遭駁 回(和解) Petition Dismissed (Settled)	擱置呈 請 Petition Stayed	呈請遭駁 回 Petition Dismissed	轉介薪 酬保障 組處理 Referral to Wage Security Division	其他 Others	總數 Total
追討工資 (清盤/破產) Wages Claims (Winding-up / Bankruptcy)	1% (1%)	91% (90%)	2% (1%)	2% (3%)	0% (0%)	1% (1%)	3% (4%)	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〇年的數字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九龍分署)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定限額，即175,800元但少於488,400元（由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修訂的限額為介乎26萬元至130萬元之間），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提出申請。輔助計劃適用於人身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索償訴訟，而有關係額可能超逾60,000元。這計劃亦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索償訴訟，索償額則沒有規限。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營運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後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受助人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扣除比率是討回款項的10%。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達致和解，比率則為6%。

在二〇一一年，輔助計劃共接獲161宗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104張。年內，營運基金錄得盈餘50萬元，而二〇一〇年則虧損70萬元。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8,760萬元（詳情見附錄1）。

##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由刑事組審批。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收到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佈情況

	二〇一〇年 2010	二〇一一年 2011	增減的百分比 % Change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Committal Proceedings at Magistrates' Court	477	499	5%
區域法院審訊 District Court Trials	1 602	1 601	0%
原訟法庭審訊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ials	484	483	0%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Magistrate's Court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577	517	-10%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District Court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441	444	1%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159	217	36%
終審法院上訴 Appeals in Court of Final Appeal	108	98	-9%
其他 Others	59	29	-51%
總數 Total	3 907	3 888	0%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援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分佈情況

	二〇一〇年 2010	二〇一一年 2011	增減的百分比 % Change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Committal Proceedings at Magistrates' Court	474	480	1%
區域法院審訊 District Court Trials	1 534	1 540	0%
原訟法庭審訊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ials	481	487	1%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Magistrate's Court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96	103	7%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District Court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70	96	37%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58	68	17%
終審法院上訴 Appeals in Court of Final Appeal	16	16	0%
其他 Others	11	5	-55%
總數 Total	2 740	2 795	2%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衛關家璇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訴訟)

### 法援申請被拒

如申請人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援，只要申請人能夠通過經濟審查，申請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在二〇一一年，未能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個案共有20宗。另外30宗個案，儘管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另有13宗個案因申請人未能向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



**陳榮操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訴訟)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拒絕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在二〇一一年，沒有申請人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個案數目  
Refusal on Merits

957

– (上訴案件 Appeal cases)

(914)

– (其他案件 Other cases)

(43)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Refusal Rate (as a % of applications)

24%

申請被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個案數目  
Legal aid granted by judges notwithstanding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s refusal

5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個案數目(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  
經濟審查所需資料的個案)  
Refusal on Means (including refusals where applicants  
failed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means

31 (13)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Refusal Rate (as a % of applications)

1%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個案數目  
Refusal on Merits

949

– (上訴案件 Appeal cases)

(928)

– (其他案件 Other cases)

(21)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Refusal Rate (as a % of applications)

24%

申請被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個案數目  
Legal aid granted by judges notwithstanding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s refusal

4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個案數目(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  
經濟審查所需資料的個案)  
Refusal on Means (including refusals where applicants  
failed to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on means

33 (13)

遭拒的比率(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Refusal Rate (as a % of applications)

1%



毛旭華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刑事)

##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凡年滿十八歲人士，均可就非緊急的民事及刑事個案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作為辦理法律援助申請的初步程序。申請人須持有香港郵政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數碼證書，才可在網上提交資料。持有數碼證書的規定，旨在確保在網上傳送的資料均予保密處理。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在二〇一一年，經濟審查計算程式的點擊率達4 295人次。

為方便市民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及提高使用的人數，本署在二〇一一年七月推出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讓市民可透過手機使用有關程式。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的點擊率有451人次。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外判個案

本署不會把案件平均分配予大律師或律師，而是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本署在委派大律師或律師辦理法律援助案件時，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要有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

### 二〇一一年委派外委律師／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個案的分佈情況

宗數 No. of Assignments	大律師數目 No. of Counsel			
	*3年以下 *Below 3 Years	*3-5年 *3-5 Years	*6-10年 *6-10 Years	*10年以上 *Over 10 Years
1-4	6	21	43	138
5-15	1	11	15	188
16-30	0	0	3	27
31-50	0	0	0	0

50宗以上 Over 50	0	0	0	0
總數 Total	7	32	61	353

\*獲取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宗數 No. of Assignments	律師數目 No. of Solicitors			
	*3年以下 *Below 3 Years	*3-5年 *3-5 Years	*6-10年 *6-10 Years	*10年以上 *Over 10 Years
1-4	1	32	130	608
5-15	0	6	55	346
16-30	1	0	10	61
31-50	0	0	2	21
50宗以上 Over 50	0	1	2	17
總數 Total	2	39	199	1 053

\*獲取律師資格的年數

本署成立的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是為確保外判的法援個案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外委律師辦理。該委員會由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首長級人員及一名廉政公署代表。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在該委員會的建議下，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共有2名律師的姓名被刪除，並有6名律師／大律師被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內。

###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共有646宗法援個案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90宗為婚姻訴訟。

### 訴訟服務

####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予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個案。

####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200宗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逾100萬元的個案有7宗，超逾200萬元則有2宗，討回的賠償合計約有4,150萬元。

就署內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有740萬元。



謝士芳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民事訴訟1)

####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家事小組共接辦1 161宗家事訴訟個案，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取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該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個案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個案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呂惠蘭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民事訴訟2)

### 追討欠薪

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清盤破產小組辦理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組轉介的案件，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福利。

該小組也辦理隨後的清盤和破產訴訟。

如某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但就該案的情況而言，進行有關訴訟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合理，清盤破產小組便會把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發放特惠金予有關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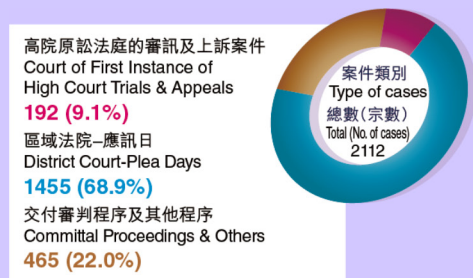
年內，該小組分別提出75宗清盤及19宗破產呈請。另外，有365宗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申請特惠金。

###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刑事組除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該組律師還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應訊日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該組律師亦會就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擔任發出指示的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1%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在原訟法庭聆訊的案件，則有89%獲提供法律援助。

年內，該組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共有2 112宗，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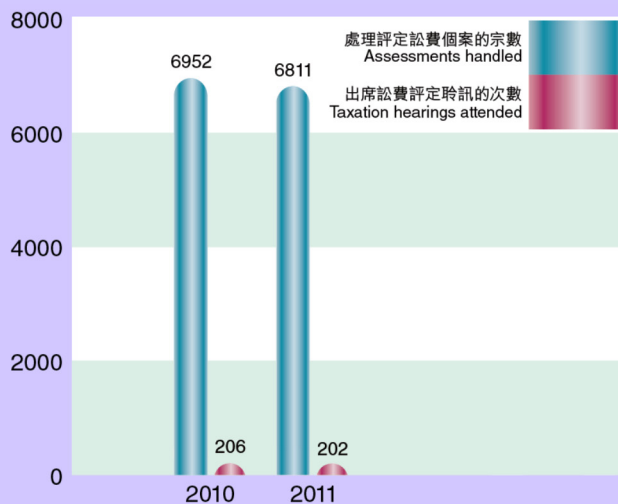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外委律師提交的訟費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年內，該組共接

辦455宗個案。有些個案因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而獲得解決，無須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不過，仍有363宗個案須透過訴訟追討欠款。

在執行小組已採取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的個案中，約63.4%的個案的訴訟程序是於該組律師接辦個案當日起一個月內展開。下表顯示由接辦個案當日至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二〇一一年：

1個月內 Within 1 month	2個月內 Within 2 months	3個月內 Within 3 months	超過3個月 More than 3 months	總數 Total cases
230(287)	105(114)	19(25)	9(7)	363(433)
63.4(66.3%)	28.9(26.3%)	5.2(5.8%)	2.5(1.6%)	100%(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〇年的數字

下圖顯示就已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在二〇一一年了結的個案，本署從中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回頂頁](#)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 第三章

####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 有關環境保護的司法覆核案件

X女士是一名居住於東涌的市民，該區與擬興建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相距不遠。X女士因不滿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建築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 法定架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 (第499章)訂明法定程序，規定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否則不能展開工程。本案的工程項目的倡議者為路政署。因此，路政署須向署長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研究概要")，繼而按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並就該簡介刊登廣告，公佈周知。技術備忘錄就工程項目簡介的技術內容訂出原則、程序及規定。技術備忘錄適用於所有指定工程項目，而研究概要則就特定工程而制定。在署長發出研究概要後，路政署便須按照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然後交由署長研究是否符合規定。署長可決定批准環評報告與否。如署長給予批准，路政署便可申請環境許可證。署長再決定是否批予環境許可證。在本案中，署長根據路政署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在二〇〇九年底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評報告，並發出許可證。

##### 法律挑戰

X女士獲批法援，提出司法覆核。她提出多項質疑，包括署長在發出環境許可證前，是否已妥為評估港珠澳大橋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X女士質疑署長的決定，理由是環評報告並沒有按照技術備忘錄及研究概要的規定，量化評估不進行工程的環境狀況，以衡量工程項目的獨立影響。

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上，署長指出《環評條例》沒有規定工程項目倡議者須盡量減低污染，而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亦無法律明文規定，要求環評報告內須包括獨立影響分析。即使某類空氣污染物有所增加，只要不超過指定工程項目適用的指引中所訂明的標準便可接受。原訟法庭法官接納署長所指，技術備忘錄及研究概要均沒有規定在環評報告中須加入獨立影響分析。不過，他認為不應以某類空氣污染物的增加未有超出適用的指引中所訂明的標準，作為決定批出環境許可證與否的唯一因素。他按立法目的詮釋《環評條例》，認為該條例的整體目的是要保護環境。原訟法庭法官表示，"有意義的環境保護工作，...必須以盡量減少各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為目標，而就空氣質素而言，要盡量減少排放入大氣層的污染物數量。...如在解釋這方面的法定機制時，把環境視作一個桶，只要桶內仍有空間就可以不斷倒入廢物，便有違《環評條例》的原意，不能保護環境。相反，保護環境是要致力減低建議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法官判X女士勝訴，並推翻署長的決定。他按立法目的解釋法例條文，並裁定只有知道起點，即獨立的評估，才能計算"環境足跡"，讓署長可決定該採取哪項緩解措施。

署長和X女士雙方基於不同理據，分別提出上訴和交相上訴。上訴法庭不接納署長所言，《環評條例》不涉及要將污染減至最低程度。《環評條例》已憑藉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規定須將污染物減至最低程度，並對可能排放的污染物質的數量施加限制。然而，該項工作並非取決於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足跡"的狀況。不論"足跡"的狀況如何，工程項目倡議者必須將污染減至最低程度。因此，上訴法庭認為，無須將技術備忘錄或研究概要的規定詮釋為包括有獨立影響評估的規定，署長才可決定該採取哪項緩解措施。

上訴法庭指出，在上訴法庭上署長一方同意，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均規定工程項目倡議者須將污染減至最低程度，而倡議者未有遵從的話，署長便不會批准環評報告。上訴法庭認為，假如代表署長的大律師之前可以告知原訟法庭法官以上的立場，則原訟法庭法官不會認為有需要將技術備忘錄及／或研究概要的規定理解為包括獨立影響評估的規定在內。

雖然署長上訴得直，但法庭的裁決清楚說明《環評條例》確實訂明工程項目倡議者在法律上負有責任，須將某指定工程所造成的污染減至最低程度。

[回頂頁](#)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律援助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 第四章

#### 顧客服務

本署致力建立和維持一支積極主動、體恤關懷和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隊伍，透過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並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

#### 服務承諾

##### 審查申請

在二〇一一年，本署審查各項申請的實際表現，均超出服務承諾訂立的審查時間指標。

申請類別 Types of Applications	審查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 Standard Processing Time	服務指標 Performance Targets	二〇一一年的實際表現 Actual Performance in 2011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Civil Legal Aid	由申請當日起計3個月內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85%	90%
刑事法律援助上訴案件 Criminal Legal Aid Appeals			
- 上訴要求減刑 - Appeal against sentence	由申請當日起計2個月內 Within 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90%	98%
- 上訴推翻原判 - Appeal against conviction	由申請當日起計3個月內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90%	9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 District Court	由申請當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 Within 10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90%	94%
交付審判程序 Committal proceedings	由申請當日起計8個工作天內 Within 8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90%	94%

#### 為法律援助人及提供服務者支付款項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本署向律師／專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為4.63億元，而向法律援助人支付的款項則為7.88億元。年內，各項付款服務的表現均超出所訂的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付款對象 Payment Targets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Service Delivery Standard	服務指標 Performance Targets	二〇一一年的實際表現 Actual Performance in 2011
受助人 Aided Persons	<b>中期付款 Interim Payment</b> 在收到受助人應收的款項及／或外委律師估計的訟費額通知後（以適用者為準）1個月內支付。 Within 1 month from receipt of monies due to the aided person and/or receipt of estimation of costs from the assigned solicitor, whichever is appropriate.	95%	99%
	<b>餘款 Final Payment</b>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以及收受受助人	95%	99%

	和法援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Within 6 weeks from date of agreement of all costs and disbursements related to the case, and receipt of all monies due to the aided person and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Lawyers / Experts / Other Parties	<b>預支款項</b> <b>Advance Payment</b>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支付。 Within 6 weeks from receipt of bill.	95%	99%
	<b>餘款</b> <b>Balance Payment</b> 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受受助人和法援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Within 6 weeks from date of agreement of all costs and disbursements related to the case, or receipts of all monies due to the aided person and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whichever is later.	95%	99%

#### 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法律援助訟費分析

開支性質 Nature of Expenditur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百萬元) 2010-11 (\$M)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百萬元) 2011-12 (\$M)
律師費用 Solicitors Costs	279.8	255.7
大律師費用 Counsel Fees	155.4	137.7
醫生費用 Doctors Fees	8.3	8.3
對訟人訟費 Opposite Party Costs	18.2	15.9
其他(註) Others (Note)	43.6	45.6
總計 Total	505.3	463.2

註：這些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擬備人員費用、專家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 顧客意見

為提升本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本署定期進行全面的問卷調查，以蒐集顧客對本署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意見，包括法援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及署內的訴訟服務。蒐集方式包括即場向顧客蒐集意見或以郵遞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至於選用哪一種方式，則取決於與顧客接觸的途徑、個案的處理階段，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在二〇一一年，整體顧客服務的滿意程度維持在高水平。顯示顧客意見調查主要結果的圖表載於附錄2。



##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視處理顧客查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顧客所關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見，有助本署提高服務質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職責。部門顧客服務經理（由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定期與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和主任開會，檢討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和關注的事宜，並建議所需的跟進工作。因應市民的意見，本署製作了一套宣傳片，講解署長第一押記的運作和發放賠償款項的程序。

###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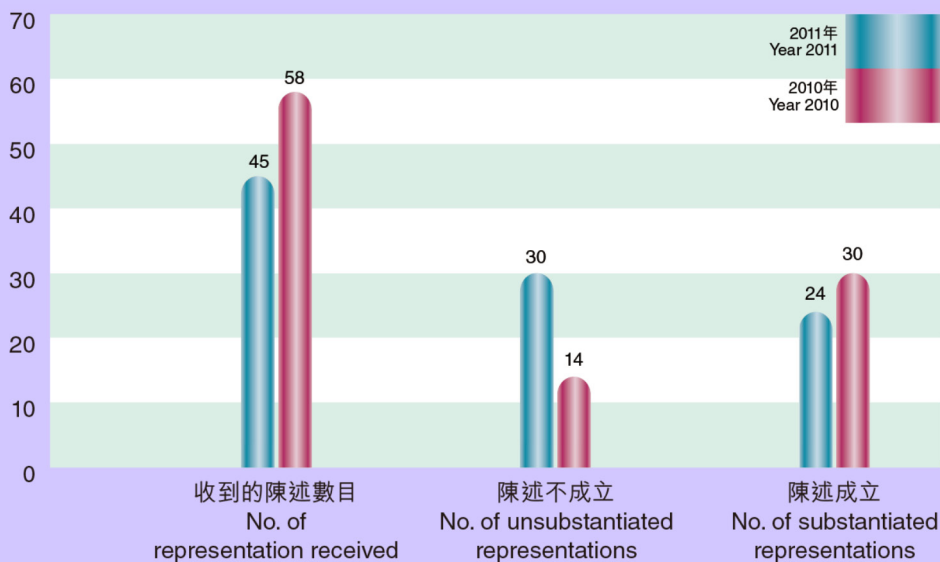
本署極之重視處理投訴的工作，因為有效的處理投訴機制對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至為重要。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獲委任為投訴統籌主任，負責處理部門所接獲的投訴的統籌工作。市民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向有關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投訴，或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致函本署。本署會按照部門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有關機制符合政府的一般處理投訴指引。本署會不偏不倚迅速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一般來說，如投訴的性質複雜，本署會在10天內給予初步回覆，並在接獲投訴後30天內給予具體回覆。

### 陳述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如任何人認為個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或案情不應獲批法援，可致函本署述明原因。本署的申請及審查科負責覆檢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認為本署不應批予法援所提出的陳述。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則負責調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認為不應獲批予法援的陳述。本署印製了小冊子，說明調查機制及解答常見的問題。請[按此](#)閱覽有關內容。

在二〇一一年，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共收到45份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給予法援的陳述，並完成了54宗個案調查，當中2宗因沒有提供確實和具體證據作詳細調查，以致未能跟進。本署一共把16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受助人有否觸犯《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91章）第23條的罪行，以及確定其中一宗個案是否亦同時涉及《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第18A條的罪行。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方成功檢控兩名受助人。一人被判監禁2個月，緩刑2年，另一人則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接獲針對受助人經濟狀況提出陳述的數目及調查結果如下：



### 法律援助署電話熱線服務－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透過本署的電話熱線，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務的資訊。這項熱線查詢服務提供粵語、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聲帶，講解法律援助服務各個範疇的資訊，例如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和資格準則，以及受助人分擔案件訟費的責任等。如有需要，市民亦可在辦公時間內向本署職員查詢有關法律援助的問題。

### 顧客服務措施

#### 少數族裔傳譯服務

為推廣法援服務，使擬申請法援但不懂中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可使用本署的服務，本署印製了一款有孟加拉語、印度語、印尼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泰米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巴基斯坦語及越南語等10種外語的海報，張貼於本署各辦事處，告知他們本署可安排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辦理申請手續。傳譯服務是免費的。需要傳譯服務的人士可填妥以這10種語文印製的申請表，交回接待處職員便可，或於部門網頁下載資料單張瞭解詳情。



### 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

本署於二〇一一年七月推出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有意申請法援的市民，可透過手機初步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錄得451次點擊率。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 第五章

####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都會舉辦或參與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瞭解。

#### 推廣活動

##### 法律週2011

本署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週2011，透過各項活動宣揚法治的重要性。法律週的開幕禮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無線電視城舉行。隨後，無線電視翡翠台由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一連五晚，播放有關法律知識的特輯，每集均有特定的主題，包括安老按揭、樓宇買賣、人身傷害、家庭糾紛和僱傭法例。



圖為開幕禮的主禮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中）、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左三）、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左二）、法律援助署署長陳香屏先生（右二）、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石永泰先生（左一）、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先生（右三）及法律週籌委會主席馬華潤先生（右一）。

#####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本署的服務，本署為外間機構／組織舉辦了多個法援服務講座。二〇一一年七月，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黃瑤明女士應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邀請，主持“擴大中產法律援助範圍”講座，講解多項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實施影響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改善措施，例如放寬後的財務資格限額、計算個人豁免額的新基準及六十歲或以上申請人的資產豁免額等。

二〇一一年九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毛旭華女士為百多名懲教署前線人員講解在囚人士可獲得的法援服務。



同月，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鄒明慧女士及高級二等律政書記賴天德先生向勞工處人員簡介法援服務，並闡述向僱主追討欠薪所涉的破產／清盤訴訟的法律程序，以及規管向僱員發放特惠金的相關法例條文。

##### 為青少年舉辦的推廣活動

二〇一一年七月，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刑事）郭家聲先生接待一批高中學生，向他們講解本署的服務，之後並帶領他們參觀本署圖書館。這項職業生涯探索計劃由西貢專上學生同盟協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張英敏女士應邀為樹仁大學學生講解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莊因東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學生介紹本署的服務。



署內律師在提供法援服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向有志成為本署律師的人士介紹法律援助律師的工作，本署獲效率促進組撥款，製作短片。短片內訪問了兩位年輕的法律援助律師，介紹他們在本署的工作。短片已上載效率促進組的青少年網站“行行出狀元”欄目內，市民可在該組的網頁瀏覽。請按[此處](#)收看。

#### 關於訟費支付責任及索償款項收取程序的宣傳片

一般人都誤以為法律援助是免費的。本署在二〇一一年製作了一套宣傳片，講解受助人須以本身的財務資源和訴訟成果（假如勝訴的話）支付法援訴訟的訟費，讓市民清楚認識到受助人有責任分擔訟費。該影片亦探討一些常見問題，解釋本署結算法援訴訟帳目和向受助人發放索償款項的程序。



該影片已安排在本署各辦事處播放，並上載本署網頁。為取得最大的宣傳效果，本署亦將該影片分送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播放。

#### 接待來訪團體

年內，本署共接待**19**個代表團／團體：

19個代表團／團體包括：	
海外團體-學院	澳洲珀斯梅鐸大學的 <b>36</b> 名學生和 <b>1</b> 名教職員
海外團體-官員	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官員代表團
內地團體-學院	汕頭大學法律系學生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生
	北京大學國際法學院

	非政府組織人員及武漢大學和北京大學法律系學生代表團
	多所內地大學的中國法律學者
內地團體-官員	中國國務院港澳辦法律司司長黃柳權先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官員代表團
	參加2010/2011普通法培訓計劃的內地官員
	東莞高級官員
	參加海南省公共財政管理赴港培訓班的高級政府官員
	內地資深法官
	內地律師（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憲法與人權專業委員會的委員）
本地團體-學院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學生
	參加"職業生涯探索計劃"的高中學生

請按此處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 為市民提供的資訊

### 《法律援助署通訊》

本署一直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瞭解。為此，本署出版了《法律援助署通訊》（"《通訊》"），讓市民知悉法援服務的最新發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出版的第三十七期《通訊》，詳細解釋有關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改善措施，包括提高個人豁免額、為六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引入資產豁免額，以及大幅調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並以單身、已婚和年長申請人為例，說明這些措施可令更多市民符合獲得法援的資格。該期內容還包括為少數族裔申請人提供的免費傳譯服務，以及把署長第一押記登記在受助人的居所所收取的特定息率已下調等。

年內，本署亦修訂了財務資料一覽表等多份刊物的內容，當中詳載財務資格限額、受助人須承擔的分擔費，以及署長第一押記的資料。

### 新印製的調解服務便覽

為了讓婚姻訴訟的受助人對調解服務有更深的認識，年內，本署印製了"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便覽，闡述法援在調解服務中如何協助進行婚姻訴訟的受助人使用調解服務。

### "受助人須知"

本署出版了一系列"受助人須知"的單張，提醒受助人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受助人在獲得法律援助後的責任、支付訟費的責任及本署的監察角色等。

年內，本署修訂了"受助人須知-申請及審查科"、"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及"受助人須知-清盤破產訴訟"。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 網頁

本署定期更新網頁內容，為市民和外委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在二〇一一年，本署在網頁上端部分加入全新調整字體大小的功能，備有五種不同大小的字體可供使用者選擇，尤其方便輕度視障人士放大字體閱覽，而不影響內容或功能，亦無須使用屏幕放大軟件等網頁輔助工具。

[回頂頁](#)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 第六章

###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本署由三個科別組成, 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 各由一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 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政務)

####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 本署共有職員521名, 包括73名律師、161名律政書記及287名輔助人員, 當中6名法律援助律師和16名律政書記是新聘請的。

#### 培訓與發展

為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而市民對優質服務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本署定期為各級人員舉辦各類培訓課程, 使他們可掌握最新技巧, 應付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一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 負責制訂、推行及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 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 內部培訓

年內, 本署舉辦了25個內部課程, 參加人數達890人次。大部分課程與工作相關和以提升顧客服務為目標, 藉此向員工講授有關的工作知識和技巧, 使他們能夠以專業的態度積極服務市民。課程包括"為少數族裔提供傳譯服務的簡介會"、"如何進行經濟審查"、"如何處理申請人及受助人的查詢"及"如何回覆投訴人"等。此外, 本署亦為前線員工舉辦"防止工作間暴力"的工作坊。

#### 外間機構舉辦的專業和管理培訓

年內, 本署資助54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專業講座, 以便他們掌握相關法例的改變和最新發展。課程內容涵蓋法律專業的專題項目, 例如家事調解工作坊、處理地盤工傷案件和工地安全、"資料保障法律研習班"、"檢控—政策與操守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等。

為提升律師的管理能力, 本署安排15名律師參加由外間機構舉辦的管理課程, 包括領導及決策技巧、如何成為出色的團隊領袖、管理人員的成功秘訣和管理人員的溝通技巧。

本署繼續提名員工參加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和研討會, 內容包括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國家事務、基本法、普通話、職業安全及管理。在二〇一一年, 本署共有151名員工參加了這些課程。

至於在香港以外的培訓課程, 本署共有3名律師參加了北京大學舉辦的"內地法律制度研習班"。另外, 有5名律師參加了清華大學和中山大學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在領袖培育方面, 本署提名了4名法律援助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即"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高層領袖培訓課程"及"創意管理人員課程"。另外, 1名律師參加了由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舉辦有關全球政治經濟及公營機構等議題的精修課程。

#### 推廣學習和自我發展的文化

本署致力培養員工不斷學習的文化, 並於二〇〇五年設立學習資源中心, 提供多個範疇的學習資源, 包括管理、傳意、國家事務、語文、公共行政、壓力管理和個人發展。年內, 本署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了50本新書供員工借閱。

本署亦把有關職務普通話、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使用中文的學習資源, 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例如內部培訓課程的內容上載部門入門網站, 方便員工參考。

另外, 員工可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自學網, 內有大量各類自學材料、教材

套和與工作相關的參考資料，涵蓋管理、話文、傳意和資訊科技，可供網上瀏覽。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本署有164名員工已登記成為該網站會員。

## 資訊系統

本署十分重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辦公室自動化設施的更新工作，以便向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率的法援服務。

在二〇一一年，本署提升了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的計算操作系統、數據庫軟件、後端系統軟件和硬件。該系統支援署內500多名員工處理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及處理法援付款。

在二〇〇八年啓用的"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一個網上平台，讓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一些與法援有關的事宜，以助溝通。

市民可在入門網站下載和向本署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市民亦可使用網站內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年內，該計算程式的點擊率達4 295次。

在二〇一一年七月，本署推出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讓市民可隨時隨地透過手機使用有關程式。

法援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可透過入門網站下載和提交與名冊有關的電子錶格和電子個案管理報告。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政策及發展)

## 員工關係及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團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援律師協會舉行會議，以加強部門與員工之間的溝通。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獲改善的範疇包括辦公地方的分配、簡化工序和添置辦公室設備等。

為與各級員工（包括律師）交流意見，署長年內定期探訪各個組別，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期再作改善。各科／組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也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和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的員工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瞭解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改進的地方。此外，本署繼續每年出版三期《法援員工通訊》，使員工可掌握部門的最新動向和加強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

## 員工福利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目標是促進員工的福利。該會透過舉辦各類消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使員工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為使員工能夠保持強健體魄，該會舉辦了太極班和瑜珈班，以及參觀大埔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等郊遊活動。該會還舉辦多種不同的興趣班，例如中式甜品製作班及蛋糕製作班等。





該會亦舉辦員工福利及康樂活動，包括週年晚宴、新春賀年禮品展銷會及中秋節食品展銷會。

職員康樂會於二〇〇二年成立的義工隊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年內，義工隊參與多項籌款活動，例如由樂施會舉辦的"樂施米義賣大行動"、無國界醫生舉辦的"無國界醫生日"籌款活動及奧比斯舉辦的"世界視覺日"。本署同事亦參與由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舉辦的"賀年食品轉贈計劃"。

###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在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方面，均切合環保精神，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有關本署二〇一一年度的環保措施，請參閱上載本署網頁的《環保報告》，網址為

[http://www.lad.gov.hk/documents/ppr/publication/envreport\\_11.pdf](http://www.lad.gov.hk/documents/ppr/publication/envreport_11.pdf)。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是一個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並檢討部門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合乎經濟原則。

年內，內部審核組檢討了本署的用紙量、"繳費靈"付款服務的成效，以及本署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推行新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的新標準的執行情況。其他經審核的範疇還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援個案的查冊事宜、員工輸入電腦資料的準確程度，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的編撰、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等。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察法律援助服務。此外，法援局亦負責就有關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法援局主席由一位非官方的業外人士出任，局內有十名成員，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業界代表，以及從其他行業選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和其興趣小組的會議外，還參加該局舉辦的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局的角色及其與本署之間的關係。

年內，本署定期向該局提供進度報告，並就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提交資料文件，例如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的審批、就擴大後的輔助計劃僱員針對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的個案涉及法援受助人的中期分擔費。

二〇一一年十月，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陳愛容女士向法援局新成立的興趣小組的成員簡介本署的工作。



### 二〇一一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鄧炳生先生**  
申請及審查科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鄧炳生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政府任職律政書記，於二〇〇六年晉陞為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他於二〇〇九年調派到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作為該組的顧客服務主任，鄧先生經常收到申請人、受助人及市民透過電話或親身的查詢、投訴及求助。他以體恤和關懷的態度誠懇地與他們溝通，充分表現良好顧客技巧及專業服務精神。鄧先生亦積極提出有助改善顧客服務的建議。

鄧先生在二〇一一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以表揚他處理投訴的表現及優質的顧客服務。

### 二〇一一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陳志德先生**  
會計及物料供應組高級文書主任

陳志德先生是一位資深和經驗豐富的公務員。他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職本署，是本署會計及物料供應組"第一代"的高級文書主任。他對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瞭如指掌，能夠指出該系統的問題所在並提出解決方法。他的出色表現贏得同事和管理層的讚賞。

陳先生獲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他在本署的出色表現。

附錄 1 | 附錄 2 | 附錄 3 | 附錄 4 | 附錄 5

### 附錄 1

#### 收入與開支

##### 收入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百萬元) 2010-11 (\$M)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百萬元) 2011-12 (\$M)
1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s	3.3	4.4
2 民事案件 Civil cases		
署內律師辦理 In-house	17.8	16.1
外委律師辦理 Assigned-out	213.5	224.2
3 法定代表律師 Official Solicitor	1.3	2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律師費 Legal costs	0.4	0.9
行政費 Administration fee	1.6	1.9
總收入 Total	237.9	249.5

##### 按項目劃分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百萬元) 2010-11 (\$M)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百萬元) 2011-12 (\$M)
1 個人薪酬 Personal Emoluments	211.8	224.8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Personnel Related Expenses	1.4	2.6
3 部門開支 Departmental Expenses	15.0	14.2
4 法律援助訟費 (包括委派給署內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Legal Aid Costs (for both in-house and assigned-out cases)		
民事案件 Civil	390.1	360.4
刑事案件 Criminal	115.2	102.7
小計 Sub-total	505.3	463.1
總開支 Total	733.5	704.7

### 按網領劃分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百萬元) 2010-11 (\$M)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百萬元) 2011-12 (\$M)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Processing of Legal Aid Applications	82.5	87.4
2	訴訟服務 Litigation Services	611.4	573.7
3	支援服務 Support Services	28.8	31.9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Official Solicitor's Office	10.8	11.7
	總開支 Total	733.5	704.7

### 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Types of Cases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2010-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2011-12
婚姻 Matrimonials	22.3%	22.8%
雜類人身傷害 Misc. Personal Injuries	29.6%	24.3%
僱員補償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9.6%	11.3%
交通意外 Running Downs	11.5%	12.4%
入境事務 Immigration Matters	1.3%	1.1%
土地及租務糾紛 Land & Tenancy Disputes	3.9%	5.1%
追討工資 Wages Claims	0.6%	0.4%
雜類 Miscellaneous	21.2%	22.6%
總計 Total	100%	100%

### 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Types of Cases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 2010-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 2011-12
區域法院聆訊案件 Hearings in District Court	64.6%	55.8%
原訟法庭聆訊案件 Hearings i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7.5%	36.2%
裁判法院上訴案 Appeals from Magistracy	2.0%	2.0%
區域法院上訴案 Appeals from District Court	1.9%	2.3%
原訟法庭上訴案 Appeals from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2%	2.0%
終審法院上訴案 Appeals from Court of Final Appeal	1.8%	1.7%
總計	100%	100%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收支表 註1 註2

	截至二〇一〇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元) For the year ended 30 September 2010 (\$)	截至二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元) For the year ended 30 September 2011 (\$)
<b>收入</b> <b>Income</b>		
申請費用 Application fees	59,447	52,342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Percentage contribution	3,280,652	3,585,369
利息收入 Interest income	557,396	992,673
討回在前一年度了結的案件的法律援助訟費 Recovery of legal aid costs of cases finalized in previous years	2,442	-
	<b>3,899,937</b>	<b>4,630,384</b>
<b>減：開支</b> <b>Less : Expenditure</b>		
行政費 Administration fees	1,608,522	1,865,695
銀行費用 Bank charges	195	225
"繳費靈"服務費用 Phone Payment Service charges	2	16
以下各項的訟費及支出 Legal costs and expenses paid for		
停止跟進的案件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s	200,889	296,526
敗訴案件 Unsuccessful litigation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 costs to opposite parties	198,304	-
-其他代支費用 - other disbursements	2,603,762	2,009,654
	<b>2,802,066</b>	<b>2,009,654</b>
勝訴案件 Successful litigation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 costs to opposite parties	-	-
-其他代支費用 - other disbursements	-	-
	<b>4,611,674</b>	<b>4,172,116</b>
該年度的盈餘／(虧損) Surplus/(Deficit) for the year	<b>(711,737)</b>	<b>458,268</b>

註解：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淨資產為87,596,377元，增加了458,268元。

2. 審計署現正審核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帳目報表，故該帳目的審計師報告尚未發出。

附錄 1 | 附錄 2 | 附錄 3 | 附錄 4 | 附錄 5

### 附錄 2

####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 整體滿意程度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b>申請服務</b> <b>Application Services</b>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 Headquarters	94%	100%
九龍分署 Kowloon Branch Office	96%	98%
清盤破產訴訟小組 Insolvency Unit	99%	99%
刑事組 Crime Section	95%	99%
<b>訴訟期間－訴訟進行階段</b> <b>Litigation - Mid-Litigation Stage</b>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Family / Matrimonial Cases	97%	96%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Cases handled by Assigned Solicitors	95%	95%
<b>訴訟期間－訴訟結案階段</b> <b>Litigation - Conclusion Stage</b>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Family / Matrimonial Cases	98%	98%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96%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Cases handled by Assigned Solicitors	85%	87%

#### (A) 申請服務(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及 審查科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 Headquarters		九龍分署 Kowloon Branch Office		清盤破產 訴訟小組 Insolvency Unit		刑事組 Crime Section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一 2011
回應率 Response Rate	99%	100%	99%	99%	100%	100%	99%	100%
整體滿意程度 Overall Satisfaction	4.31	4.45	4.33	4.40	4.61	4.68	4.29	4.28
方便(例如法援署熱線容 易接通或小冊子易於索 取, 便於使用等) Convenience (e.g. LAD hotline or pamphlet is	4.10	4.37	3.97	4.08	4.21	4.56	3.83	3.94



easily accessible, user-friendly, etc.)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Service Manner (Staff manner)	4.43	4.58	4.48	4.54	4.59	4.75	4.47	4.38
服務效率(例如經濟/案情審查等) Service Efficiency (e.g. in means / merits testing, etc.)	4.30	4.40	4.27	4.30	4.43	4.73	4.28	4.32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Clear Information (Whether information given is clear)	4.14	4.38	4.08	4.16	4.64	4.70	4.19	4.19
程序(安排會面日期) Procedure (Date of interview fixed)	4.20	4.41	4.12	4.20	4.52	4.67	4.33	4.31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 (B) 訴訟期間－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Family / Matrimonial Cases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Cases handled by Assigned Solicitors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回應率 Response Rate	100%	99%	100%	100%	32%	30%
整體滿意程度 Overall Satisfaction	4.48	4.48	4.56	4.70	4.55	4.50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Convenience (Easy to contact lawyer / staff)	4.52	4.49	4.75	4.67	4.58	4.50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Service Manner (Staff manner)	4.65	4.58	4.72	4.83	4.64	4.58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Clear Information (Whether information given is clear)	4.36	4.37	4.56	4.56	4.43	4.42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Procedure (Client informed of progress / procedure of the case)	4.41	4.41	4.59	4.63	4.50	4.44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 (C) 訴訟期間－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Family / Matrimonial Cases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In-house Litigation of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Cases handled by Assigned Solicitors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二〇一〇 2010	二〇一〇 2011
回應率 Response Rate	98%	100%	100%	98%	25%	23%
整體滿意程度 Overall Satisfaction	4.45	4.52	4.52	4.77	4.30	4.28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Convenience (Easy to contact lawyer / staff)	4.45	4.45	4.63	4.73	4.37	4.31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Service Manner (Staff manner)	4.51	4.60	4.67	4.81	4.41	4.40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Clear Information (Whether information given is clear)	4.34	4.41	4.49	4.67	4.21	4.16
結果(訴訟結果) Result (Outcome)	4.43	4.39	4.48	4.58	4.28	4.26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Procedure (Client informed of progress / procedure of the case)	4.37	4.41	4.58	4.68	4.23	4.18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回頂頁](#)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附錄 1](#) | [附錄 2](#) | [附錄 3](#) | [附錄 4](#) | [附錄 5](#)

### 附錄 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長 Director of Legal Aid	陳香屏先生 Mr William Chan Heung-ping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id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鄭寶昌先生 Mr Thomas Edward Kwong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id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鍾綺玲女士 Ms Alice Chung Yee-ling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id (Litigation)	衛關家靛女士 Mrs Annie Williams Ka-ding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id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莊因東先生 Mr Chris Chong Yan-tung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id (Litigation)	陳榮操先生 Mr Allan Chan Wing-cho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id (Policy & Development)	陳愛容女士 Ms Juliana Chan Oi-yung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署理)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Legal and Management Support) (Acting)	黃瑤明女士 Miss Ada Wong Yiu-ming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1)	張英敏女士 Mrs Christina Hadiwibawa Cheung Ying-man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2)	吳詠萍女士 Miss Linda Ng Wing-ping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Kowloon Branch Office)	陳妙娟女士 Ms Juliana Chan Miu-kuen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Civil Litigation 1)	謝士芳女士 Ms Tse Sze-fong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Civil Litigation 2)	呂惠蘭女士 Ms Doris Lui Wai-lan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Assistant Principal Legal Aid Counsel (Crime)	毛旭華女士 Ms Mo Yuk-wah
部門主任秘書 Departmental Secretary	陳惠珠女士 Ms Wendy Chan Wai-chu
部門會計師 Departmental Accountant	謝錦堂先生 Mr Cliff Tse Kam-tong

[附錄 1](#) | [附錄 2](#) | [附錄 3](#) | [附錄 4](#) | [附錄 5](#)

### 附錄 4

#### 地址及通訊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24-27樓  電話： 2537 7652 (民事訴訟) 2867 3067 (刑事訴訟) 傳真： 2537 5948  24/F to 2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 2537 7652 (Civil Litigation) 2867 3067 (Criminal Litigation) Fax : 2537 59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of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li><li>• 刑事訴訟 Criminal litigation</li><li>• 民事訴訟 Civil litigation - 人身傷害訴訟 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 - 執行法庭命令 Enforcement of court orders</li><li>• 法律及管理支援 Legal and management support</li><li>• 政策及行政支援 Policy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li></ul>
香港分處 Hong Kong Sub-office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0樓  電話： 2537 7677 傳真： 2537 5960  3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37 7677 Fax: 2537 59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事及清盤破產訴訟 Family and insolvency litigation</li></ul>
九龍分署 Kowloon Branch Office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樓及4樓  電話： 2399 2544 傳真： 2397 7475  G/F, 3/F & 4/F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Tel: 2399 2544 Fax: 2397 74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Application and processing of civil cases</li></ul>
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網站：http://www.lad.gov.hk  24-hour Telephone Enquiry Service: 2537 7677  Email : ladinfo@lad.gov.hk Website : http://www.lad.gov.hk	

附錄 1 | 附錄 2 | 附錄 3 | 附錄 4 | 附錄 5

### 附錄 5

#### 刊物目錄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 / 簡 / English
2.	顧客服務標準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 / 簡 / English
3.	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 / 簡 / English
4.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 / 簡 / English
5.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 / 簡 / English
6.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 / 簡 / English
7.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 / 簡 / English
8.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 / 簡 / English
9.	法援通訊 LAD News	繁 / English
10.	受助人須知（申請及審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 / 簡 / English
11.	受助人須知（人身傷害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2.	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3.	受助人須知（清盤破產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4.	受助人須知（刑事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 / 簡 / English
15.	便覽－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Fact Sheet -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6.	概要－有關離婚案的資料 Fact Sheet -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7.	便覽－有關在工作時遭遇意外而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 Fact Sheet - Accident at Work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18.	便覽－有關遭遇意外而提出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申索 Fact Sheet - Common Law Claims for Accidents	
19.	便覽－海員的工資申索 Fact Sheet - Seamen's Wages Claim	
20.	便覽－醫療疏忽索償 Fact Sheet -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s	
21.	概要－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Fact Sheet -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2.	概要－緊急申請須知	

抱負, 使命及信念

前言

部門策略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顧客服務

宣傳工作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附錄

	Fact Sheet -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3.	概要－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Fact Sheet -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4.	一般離婚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5.	區域法院處理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n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ase in the District Court	
26.	原訟法庭處理典型人身傷害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ies Case conducted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7.	海事個案的流程表（船員工資的申索） Flowchart of an Admiralty Case (Seamen's Wages Claim)	
28.	原訟法庭處理典型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ase conducted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9.	財務資料一覽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a href="#">繁 / 簡 / English</a>
30.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 (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versions)	
31.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Can Anything be Done?	<a href="#">繁 / 簡 / English</a>

#### 其他刊物 Other Publications

1.	法援年報 Annual Report	<a href="#">繁 / 簡 / English</a>
2.	環保報告(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a href="#">繁 / English</a>

[回頂頁](#)